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5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与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智迪”）、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智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金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南京智迪、浙江智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413.2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其中，向南京智迪转让公司股份3,637.23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向浙江智勇转让公司股份2,775.99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转让价格为11元/股。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金智集团变更为南京智迪，赵丹、肖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京智迪、浙江智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进展情况

《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进程，进展情况如下：

1、南京智迪、浙江智勇已按协议约定向金智集团支付了第一期转让价款共

5,000 万元;

2、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114 号），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后续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尽快推进包括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款项支付等在内的各项事宜。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